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蒙阴）罚字〔2022〕25 号

蒙阴县鑫兴劳务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28MABRFEAF85

法定代表人：郭雪亮

地址：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工业园

我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、25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擅自拆除中间筛分室配套建设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，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。

以上事实有：我局蒙阴县分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7 月 20 日制作的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现场视频资料，2022 年 7 月 25 日制作的 2 份《调查询问笔录》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蒙阴）罚告字〔2022〕25 号）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 10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2022 年版）“大气污染防治类”第 4 项的要求，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叁拾贰

万伍仟元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,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9月28日